

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

发行情况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2019）万商天勤法意字第 1455 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9 层

电话：021-50819091 传真：021-50819591

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
发行情况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2019)万商天勤法意字第 1455 号

致：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华铭智能”）的委托，并根据与华铭智能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聘用合同》，作为华铭智能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为本次交易，本所已出具了《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新增股份上市情况的法律意见书》等法律文件。

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现本所律师就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换债券”）的发行情况和认购对象合规性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如无特别说明，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做声明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释义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正 文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根据华铭智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华铭智能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及《业绩补偿协议》等相关文件，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华铭智能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聚利科技全体股东购买其持有的聚利科技 100%股份。同时，华铭智能拟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00.00 万元。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聚利科技 100%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86,600.00 万元，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86,500.00 万元。其中，以股份方式支付的对价为人民币 70,000.00 万元，以可转换债券方式支付的对价为 10,000.00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的对价为人民币 6,500.00 万元。

华铭智能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13.9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华铭智能向交易对方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参照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确定，为 13.92 元/股。

华铭智能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华铭智能《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华铭智能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37,76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本次权益分派已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实施完毕。由于上市公司进行了利润分配，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价格调整为 13.86 元/股，发行股份的数量调整为 50,505,025 股。本次交易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初始转股价格调整为 13.86 元/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种类为可转换为上市公司 A 股股票的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其中用于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前提，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最终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被中国证监会核准或配套融资发行失败或配套融资募集资金金额不足，则上市公司将自行筹集资金支付。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一）华铭智能的批准与授权

1、2019 年 1 月 28 日，华铭智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预案相关的议案。

2、2019 年 4 月 30 日，华铭智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3、2019 年 5 月 21 日，华铭智能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4、2019年7月15日，华铭智能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交易购买资产部分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可转换债券期限、转股期限、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债券到期赎回条款、提前回售条款、锁定期等条款进行了调整。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2015年9月18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相关规定，本次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二）标的公司的批准与授权

1、2019年1月23日，聚利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体股东向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聚利科技100%股权暨公司性质整体变更方案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股东与华铭智能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豁免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议案》。

2、2019年1月25日，聚利科技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体股东向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聚利科技100%股权暨公司性质整体变更方案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股东与华铭智能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豁免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议案》。

（三）交易对方的批准与授权

1、2019年1月25日，亦庄互联出具了《北京亦庄互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019年第一次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同意将该合伙企业所持聚利科技全部股份按照本次交易方案的约定转让给上市公司，同意签署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承诺函、确认函等文件。

2、2019年1月25日，永锋鼎鑫出具了《长沙联创永锋鼎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9年度临时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将该合伙企业所持聚利科技全部股份按照本次交易方案的约定转让给上市公司，同意签署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承诺函、确认函等文件。

（四）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9年9月11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监许可[2019]1583号”《关于核准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韩智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本次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交易各方有权按照该等批准和授权实施本次交易。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9月1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聚利科技已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其公司名称已由“北京聚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聚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利有限”）。

2019年9月20日，聚利有限已取得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因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过户事宜已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前述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后，华铭智能持有聚利有限100%股权。

（二）验资情况

2019年9月23日，立信会计师对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新增注册资本以及股本进行了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C11725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9月23日，变更前上市公司注册资本为137,760,000.00元，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将增加注册资本50,505,025.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88,265,025.00元。

（三）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登记。华铭智能本次发行新增股份50,505,025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50,505,025股），发行后华铭智能总股本为188,265,025股。该批股份已于2019年10月25日上市完成。

（四）本次可转换债券发行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出具的《证券初始登记确认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可转换债券发行已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完成初始登记，登记数量为 100 万张。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公司已完成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发行登记和上市手续，公司已完成向交易对方定向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初始登记，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本次可转换债券的发行情况

（一）本次可转换债券的发行方案

1、本次可转换债券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种类为可转换为上市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2、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本次可转换债券的发行方式为定向发行，发行对象为交易对方之韩智、桂杰、孙福成、吴亚光、曹莉。

3、发行数量

本次可转换债券发行数量 100 万张。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583 号”《关于核准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韩智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上市公司“向韩智发行 634,466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桂杰发行 238,087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孙福成发行 49,018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吴亚光发行 49,018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曹莉发行 29,411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相关资产”。

4、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本次可转换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参照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确定，即 13.86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另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

等除权、除息事项，上市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初始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当上市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上市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5、本次可转换债券期限及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换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本次可转换债券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债券到期日止。在此期间，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可根据约定行使转股权。但通过可转换债券转换的华铭智能股份自可转换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且韩智及桂杰需要履行“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可转换债券转换为上市公司股票后的合计持股数量不超过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直接向其发行的股份总数”的承诺。

6、可转换债券锁定期安排

（1）获得可转换债券对价的韩智、桂杰、孙福成、吴亚光、曹莉 5 名业绩承诺方对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可转换债券承诺如下：

本人通过本次收购取得的华铭智能可转换债券，自可转换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通过可转换债券转换的华铭智能股份自可转换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韩智、桂杰、孙福成、吴亚光、曹莉持有的可转换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后可以解锁的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可转换债券扣除因触发业绩补偿义务而已补偿可转换债券（若有）的数量后，再扣除承诺期末聚利科技合并报表应收账款所对应的可转换债券数量，具体计算公式如下（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聚利科技经审计合并报表应收账款账面金额*90%-本次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方于本次交易中获股份*25%+可转换债券转换的股份）<0，按 0 计算）：

可解锁可转换债券数量=获得的可转换债券数量-已补偿可转换债券（若有）

的数量-（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聚利科技经审计合并报表应收账款账面金额*90%-本次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方于本次交易中获得股份*25%+可转换债券转换的股份）/可转换债券面值。

若业绩承诺方于本次交易中获得股份的 25%及可转换债券转换的股份之和与本次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的乘积高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聚利科技经审计合并报表应收账款账面金额的 90%，则韩智、桂杰、孙福成、吴亚光、曹莉持有的可转换债券扣除已补偿可转换债券（若有）的数量后可全部解锁。

（2）针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聚利科技应收账款所对应的未解锁可转换债券：

2023 年 1 月 31 日前，由上市公司指定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聚利科技上述应收账款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回收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按照已收回金额对业绩承诺方锁定的相应可转换债券进行解锁（解锁可转换债券张数=已收回金额/可转换债券面值）后，对业绩承诺方锁定的相应新增股份进行解锁，若业绩承诺方相应可转换债券未完全解锁，则不对新增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转换的股份进行解锁。

针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聚利科技应收账款锁定的可转换债券，在可转换债券转股期限内上述锁定期安排不影响可转换债券持有人的转股权。若可转换债券转股时仍处于锁定期内，所转换的上市公司股份仍需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

若上述锁定期承诺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合，获得华铭智能可转换债券的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计算结果舍去小数取整数）。

其中：V 为可转换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债券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债券

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债券的票面金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8、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30%、第二年为 0.50%、第三年为 1.00%、第四年为 1.50%、第五年为 1.80%、第六年为 2.00%，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债券发行首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9、债券到期赎回条款

若持有的可转换债券到期，则在本次可转换债券到期后 5 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将以面值的 110%（包含可转换债券存续期内票面利率）赎回到期未转股的可转换债券。

如上市公司未能及时向可转换债券持有人足额支付赎回价款，则上市公司需向持有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股东就未足额支付赎回价款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金额=逾期未足额支付赎回价款 $\times$ 0.03% $\times$ 逾期天数。

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在本次可转换债券存续期间，如上市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90%。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1、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

当持有本次可转换债券的交易对方提交转股申请日（转股申请日需在转股期

限内)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00%时,则当次转股时应按照当期转股价格的130%进行转股,但当次转股价格最高不超过初始转股价格的130%。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2、提前回售条款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当持有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股东所持可转换债券满足解锁条件后,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则交易对方有权行使提前回售权,将满足转股条件的可转换债券的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金额回售给上市公司。

在各年度首次达到提前回售权行使条件时起,持有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股东的提前回售权进入行权期,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持有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股东未在上市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如上市公司未能及时向持有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股东足额支付回售价款,则上市公司需向持有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股东就未足额支付回售价款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金额=逾期未足额支付回售价款 $\times$ 0.03% $\times$ 逾期天数。

13、其他事项

本次可转换债券不设担保,不安排评级。本次可转换债券转股的股份来源为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或因回购股份形成的库存股。

(二) 本次可转换债券的发行结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出具的《证券初始登记确认书》,本次可转换债券发行已于2019年12月24日完成初始登记,登记数量为100万张。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可转换债券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定向发行可转换债券已完成初始登记，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五、本次可转换债券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根据《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及《业绩补偿协议》等相关文件，本次可转换债券的发行对象为交易对方之韩智、桂杰、孙福成、吴亚光、曹莉。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发行对象均为具有中国国籍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参与本次可转换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可转换债券的发行对象具备参与本次可转换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发行登记实际情况与证监会核准的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可转换债券发行登记过程中，未发生发行登记实际情况与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交易已依法获得内部批准授权及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有权按照相关批准与授权发行本次可转换债券；本次可转换债券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定向发行可转换债券已完成初始登记，登记手续合法有效；本次可转换债券的发行对象具备参与本次可转换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可转换债券发行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陈 凯

经办律师：_____
闵超然

经办律师：_____
蒲 颖

2019 年 12 月 25 日